

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誠徵三等書記官啟事

- 一、徵才單位：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
- 二、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 - (一) 職稱：三等書記官
 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 - (三) 官職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
 - (四) 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（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）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，具本職務任用資格。
 - (二) 熟稔 Word、Excel，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成績達每分鐘 90 字以上者尤佳。
 - (三) 熱忱務實，擅溝通協調，具法院紀錄相關實務經驗尤佳。
 - 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者。
 - (五) 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憲法訴訟審判紀錄相關工作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（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
- 八、應徵期限及方式：

意者請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備妥以下書面資料：

 - (一) 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「一般」格式（含簡要自傳並附最近 2 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）。請勿使用簡歷表，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。

- (二)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三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- (四) 最近一次服務機關所發派令影本，以及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- (五) 最近 5 年(次)考績通知書影本及獎懲資料影本。
- (六) 其他於履歷表內提及之身分(如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等)、考試證照、語文能力等相關證明文件(無者免)。

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，掛號郵寄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收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三等書記官」等字樣，不接受親自報名。

九、甄試程序：

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進行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及面試。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甄試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網站公告。

- (一) 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：聽打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採最高分；每分鐘打字速度未達 90 字者，不得參加面試。(中文輸入法如非使用電腦內建輸入法者，請自備輸入法軟體；另請自備耳機並可自備鍵盤)

- (二) 面試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應徵者所寄書面資料恕不退還；如需返還者，請於應徵來函內檢附貼有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並待本院公告錄取名單後，方協助郵遞寄回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(02) 2361-8577 轉 216 吳先生或至司法院網站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查詢。